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

清寒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

113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提案

113 年 12 月 6 日仁愛慈善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 宗旨：為鼓勵彰化地區清寒優秀學生在本校完成六年一貫中學學業，達成學生以教育翻轉人生的目的，實踐天主教教育精神並善盡學校社會責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經費來源：以本校所獲愛心捐款及慈善公益基金。

三、 獎助項目：除本校頒發之入學獎學金外，其餘不足之學雜費、車資、餐費、服裝及校內外活動費用所需費用。

四、 申請條件：彰化縣境內小六畢業生，持低收證明或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困難，經學校推薦，並於本校國一學生小六國小核心素養體驗營成績表現達前 15%者。

五、 補充條件：

(一) 經錄取之國一學生，入學後成績須維持在全學年 40%以內，並且無小過以上或累計達一大過之紀錄，始核發下一學期之獎助學金。

(二) 錄取學生須符合本辦法所訂定之六年一貫，就讀本校高中部，若未直升本校高中部，則須返還本校支付之獎學金。

(三) 獲獎助之新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即自動放棄獎勵資格，其已獲得之獎助金將予以追回。

六、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，經本校仁愛慈善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助金。

七、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 國一清寒優秀學生入學推薦表

<table>
<tr><td>畢業學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畢業班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家長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住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家長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
經濟狀況</td><td colspan="5">☐ 持低收入戶證明
☐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困難

簡要說明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生
在校表現</td><td>小六
成績</td><td>國文　等</td><td>數學　等</td><td>英文　等</td><td>自然　等</td><td>社會　等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
表現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錄取通知
寄送信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說明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人簽章</td><td></td><td>推薦人
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學校主管
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錄取同學人格權，學生身分及獎助情形本校將妥善保密。

二、本表經校方主管核章後，可郵寄或掃描回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即日起本校小六素養體驗營辦理當日止(紙本寄達以郵戳為憑)。回傳 Email：hshs203@hshs.chc.edu.tw

三、本校錄取通知寄達後須於 2 週內回覆入學意願，並於畢業典禮**次日**至本校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視同放棄獎助學金資格。